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1/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7/02

2003年3月2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生效，但有若干條文將於2003年10月1日才開始生效。該條例為2003年及其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架構。有關選舉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監督下進行。

3. 為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下列5套附屬法例已經或將會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 (b)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已於2003年2月21日刊登憲報)；
- (c)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政府當局表示此規例將於2003年3月刊登憲報)；
- (d) 《村代表(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規例》(政府當局表示此規例將於2003年3月刊登憲報)；及
- (e) 《村代表選舉(選舉呈請)規則》(政府當局表示此規則將於2003年4月刊登憲報)。

附屬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下稱“選民登記規例”)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1)條，選管會獲賦權訂立規管選民登記的規例。在《村代表選舉條例》制定成為法例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內“選舉”一詞的定義會擴大至包括村代表選舉。選管會需要訂立一套新規例，以訂定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程序。

5. 選民登記規例基本上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為藍本，而該附屬法例是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和編製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在選民登記規例中，有關選民登記申請、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申索及反對的安排、更正臨時登記冊、編製和發表遭剔除者名單、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條文，以及違規的事項和雜項事宜等，均與該附屬法例的有關係文相若。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下稱“上訴規例”)

6.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19(1)條，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該條例而就選民登記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該條例第53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裁判官為審裁官。如並無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該條例第65(2)條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訂立規例，就審裁官的職能及向其提出的上訴作出規定。

7. 上訴規例基本上以《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為藍本，而該附屬法例是關乎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在上訴規例中，有關審裁官的職能及職責和上訴程序的條文，均與該附屬法例的有關係文相若。除在上訴規例列明的情況，維持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外，審裁官須就每宗接獲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審裁官亦須把有關裁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以便他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反映裁定的結果。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選民登記規例。其後，在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所有已經提交或將於日後提交的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9. 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3月3日舉行首次會議，黃宏發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曾仔細研究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有關該兩條規例的主要商議工作概述於下文各段。

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的生效日期

11. 委員察悉，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均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根據該程序，立法會可於一項附屬法例提交之後28天之內以決議案修訂該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可藉決議將審議期限延展21天；如在第二十一天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可延展至緊接該21天期限的立法會會議。

12.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於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分別延展至2003年4月9日及4月30日。該項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

13. 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們不滿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在刊憲後立即生效，以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工作已按選民登記規例所定程序展開。他們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安排該兩項規例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屆滿前已開始生效。該兩位委員認為上述安排有欠理想，因為在審議期間可能會有修正案提出，屆時有關的選民登記工作便會受到影響。他們亦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遵守制定附屬法例的一般規則，如此行事是不尊重立法會。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兩項規例在刊憲後立即生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但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通常都不會安排附屬法例在其審議期屆滿前生效。然而，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是在特殊情況下制定的。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村代表選舉條例》是在2003年2月14日才開始生效，就選民登記程序訂定條文的附屬法例必須隨之立即生效，使選民登記工作可同時展開，以確保有關的村代表選舉能符合該條例的規定，於2003年7月舉行。政府當局強調，2003年村代表選舉如有任何阻延，定會影響其他鄉村選舉，例如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選舉，而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的任期在《村代表選舉條例》中亦有所規定。

15.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尊重立法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而是次制定上述兩項規例的安排只屬例外情況。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將盡力確保餘下3套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的附屬法例按照既定做法來制定，而不會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之前生效。

16. 黃宏發議員指出，不安排附屬法例在其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前生效的做法，是在近年才確立的。在此之前，政府當局會安排讓附屬法例在刊憲後立即生效。然而，經事後回顧，黃宏發議員認為鑒於有關的立法工作時間緊迫，政府當局理應預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擬稿提交《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

1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經若干修訂，影響了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及有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只能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擬稿作最後定案。因此，政府當局無法將該兩項規例提交予《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

選民登記規例

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大致上是沿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的條文，只是因應村代表選舉的獨特性質對選民登記規例加以修改，例如在選民登記冊中為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設立分冊。村代表選舉的安排如適用於日後的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政府當局會在檢討後兩項選舉時一併研究該等安排。

19. 政府當局表示，選民登記冊共有兩類，即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和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前者載有每條現有鄉村的獨立分冊；後者則分為兩部分，分別載有每條原居鄉村及每條共有代表鄉村的獨立分冊。選民登記冊內每名登記選民的記項會顯示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但由於提供住址並非申請登記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條件之一，因此，如登記人士沒有提供主要住址，其主要住址便不會載於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

20. 政府當局又解釋，鑒於有些原居民是在海外出生，他們未必有中文姓名或懂得如何書寫其中文姓名。按照有關規定，申請人只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並非一定要提供中文姓名。

21. 委員關注到，在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未必足以用作辨別身份，因而會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和爭拗。他們注意到，如某人在申請表格上只填報英文姓名，其英文姓名會被記入登記冊內；如該人沒有提供其主要住址，則登記冊內只會顯示該人的姓名。委員指出，如登記冊上只顯示某人的英文姓名，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居民便很難知道該人是誰。他們又指出，即使登記冊上顯示某人的中文姓名，但同一鄉村內可能會有兩、三位同名同姓的人士。如登記冊上沒有顯示該人的住址，即使是該村的居民亦很難知道該人是誰。委員建議，儘管法例沒有規定須在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提供主要住址，但由於申請人會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其通信地址，該通信地址可納入登記冊內，供公眾人士查閱。

22. 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作出行政安排，如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只提供其英文姓名，當局便會作出跟進。待有關申請人提供其中文姓名後，其中文姓名便會納入登記冊作參考之用。若申請人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其主要住址，當局便會作出跟進，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其主要住址或通信地址，以供納入登記冊

作參考之用。政府當局已就迄今處理的30 000份申請表格進行覆檢，當中只有一份申請須採取有關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選民登記規例第7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登記冊的格式，而相關資料會以補充附註或備註的形式納入登記冊內供參考之用。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選民登記規例第12條，如任何申請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詳情或證明，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其申請。政府當局因此認為，選舉登記主任應可向申請人索取所需資料，以及將相關資料納入登記冊作身份識別用途。

擬作出的修訂

23.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質疑選民登記規例中，關於罪行及罰則的第32(7)及(8)條為何提述《村代表選舉條例》第24條，因為該條例第24條並無訂明任何罪行。

24. 政府當局已證實該項提述有錯，並同意將選民登記規例第32(7)及(8)條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24條的任何提述刪除。政府當局建議，由於該等修訂屬於技術性質，可將之納入律政司下次對香港法例作雜項修訂的立法工作內。委員認為該等修訂如能在今次立法工作中進行會較為理想，但他們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選民登記工作

25. 委員強調，確保村代表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信的情況下進行，以及確保新界區各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在參與選民登記工作過程中必須保持中立，實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會向轄下所有員工發出部門通告，提醒他們注意在村代表選舉整個過程中必須保持中立及秉公行事。

上訴規例

26.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上訴規例第4(4)條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規定相若，亦訂有一項覆核審裁官所作判定的安排，有關人士可在審裁官的判定通知送交當日的兩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作出的判定。政府當局解釋，該兩日期限是特別為村代表選舉而設，因為選民登記周期在時間上非常緊迫，而選舉登記主任須盡早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7. 政府當局承諾——

- (a) 跟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供主要住址或通信地址及中文姓名(如有的話)(上文第22段)；及

- (b) 在律政司下次對香港法例作雜項修訂的立法工作中，刪除選民登記規例第32(7)及(8)條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24條的提述(上文第24段)。

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選民登記規例及上訴規例。

徵詢意見

29. 請議員察悉上文第28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0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3月3日